

证券代码：837905

证券简称：ST 康倍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暂停转让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尚未聘请到审计机构导致未能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05 月 06 日起，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05)，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到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积极推进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鉴于目前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毕，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在 2019 年 0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